

Q/CZM

云南彩之咪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CZM 0002 S—2022

食用菌制品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526 S-2022

备案日期: 2022年12月07日

2022-12-05 发布

2022-12-07 实施

云南彩之咪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食用菌制品是以人工种植食用菌（羊肚菌、竹荪、香菇、杏鲍菇、黄金菇、茶树菇、鹿茸菇、姬松茸、黑皮鸡枞、猴头菇、平菇、草菇、鸡腿菇、双孢磨菇、大球盖菇、滑子菇、金针菇、真姬菇、马鞍菌、块菌、绣球菌、木耳、银耳、灰树花、虫草花、蛹虫草、金耳、侧耳等）、野生菌（牛肝菌、松茸、鸡枞、松露、鸡油菌、青头菌、红菇、北风菌、干巴菌、虎掌菌等）的其中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配以红枣、枸杞、莲子、桂圆干、无花果、蜜枣、雪梨干、百合、花生、干贝、鲍鱼干、花胶、墨鱼干、鱿鱼干、冰糖、红糖、黄豆、绿豆、黑豆、眉豆、红豆（荷包豆）、花豆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）、茯苓、玉竹、山楂、葛根、芡实、赤小豆、白扁豆、橘皮、甘草、佛手、铁皮石斛花、铁皮石斛叶、黄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味精、香辛料等辅料、经精选、拼配（或不拼配）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096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》、DBS 53/022-2016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松茸及其制品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彩之咪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吴林辉。

省食品

号: 53

日期:

食用菌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菌制品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工种植食用菌(羊肚菌、竹荪、香菇、杏鲍菇、黄金菇、茶树菇、鹿茸菇、姬松茸、黑皮鸡枞、猴头菇、平菇、草菇、鸡腿菇、双孢磨菇、大球盖菇、滑子菇、金针菇、真姬菇、马鞍菌、块菌、绣球菌、木耳、银耳、灰树花、虫草花、蛹虫草、金耳、侧耳等)、野生菌(牛肝菌、松茸、鸡枞、松露、鸡油菌、青头菌、红菇、北风菌、干巴菌、虎掌菌等)的其中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,配以红枣、枸杞、莲子、桂圆干、无花果、蜜枣、雪梨干、百合、花生、干贝、鲍鱼干、花胶、墨鱼干、鱿鱼干、冰糖、红糖、黄豆、绿豆、黑豆、眉豆、红豆(荷包豆)、花豆、人参(人工种植)、茯苓、玉竹、山楂、葛根、芡实、赤小豆、白扁豆、橘皮、甘草、佛手、铁皮石斛花、铁皮石斛叶、黄精中的一种或几种,添加(或不添加)味精、香辛料等辅料、经精选、拼配(或不拼配)、混合(或不混合)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食用菌制品。

安全企
01
年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食用菌:应无污染、无毒、无腐烂变质、有少量虫蛀、不得混入非食用杂菌,并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3.1.2 干制铁皮石斛花:应符合 DBS 53/030 的规定。
- 3.1.3 干制铁皮石斛叶:应符合 DBS 53/031 的规定。
- 3.1.4 干贝、鲍鱼干、花胶、墨鱼干、鱿鱼干:应符合 GB 10136 的规定。
- 3.1.5 松茸:应符合 DBS 53/022 的规定。
- 3.1.6 红枣、枸杞、莲子、桂圆干、无花果、蜜枣、雪梨干、百合、花生、冰糖、红糖、黄豆、绿豆、黑豆、眉豆、红豆(荷包豆)、花豆、人参(人工种植)、茯苓、玉竹、山楂、葛根、芡实、赤小豆、白扁豆、橘皮、甘草、佛手、黄精:应无劣质、无异味,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3.1.7 味精: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- 3.1.8 香辛料:应符合 GB/T15691 的规定。
- 3.1.9 生产用水: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10 其他原辅料: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,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组织形态	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组织形态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搪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。
色 泽	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。	
滋味气味	具有相应食用菌制品固有的香气，无异味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3.3 理化指标

松茸：应符合 DBS 53/022 的规定，除松茸外的其他食用菌制品：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	$\leq$ 0.4^a 0.24^b 0.8^c 0.8^d (以干重计)	GB 5009.12
注： ^a 仅限于其他食用菌及其制品(双孢菇、平菇、香菇、榛蘑、牛肝菌、松茸、松露、青头菌、鸡枞、鸡油菌、多汁乳菇、木耳、银耳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除外)； ^b 仅限于双孢菇、平菇、香菇、榛蘑及其以上食用菌的制品； ^c 仅限于牛肝菌、松茸、青头菌、鸡枞、鸡油菌、多汁乳菇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； ^d 仅限于木耳及其制品、银耳及其制品。		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：抽样基数不得少于100个最小包装，总重不低于30kg，抽取不少于20个独立包装样品，样品总量不得少于2kg，分成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检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其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者，亦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有任意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可用留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需使用冷藏专用车辆，运输箱体应清洁、干燥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体混装混运；运输过程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晒、防潮、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、清洁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的设施：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污染的物品同处贮存；仓库内产品不同品种分别堆码整齐，产品应离墙、离地、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案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1月5日在今日头条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2.年 11 月 8 日

李宇兴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年 11 月 8 日